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VI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

**有關收購柏淞礦產資源環回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恢復買賣**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作為買方之擔保人)與賣方及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1,086,500,000港元。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代價須以下列方式支付：(i) 於買賣協議日期，買方向賣方支付合共280,00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按金及(倘交易完成)部份代價；及(ii) 806,500,000港元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賣方收取之按金乃用作於收取按金後7日內悉數償還新鴻基債務。

買賣協議須待(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他條件載於「買賣協議」一節「先決條件」一分節。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技術報告及估值報告，故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獨立技術報告；(v)估值報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收購事項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由於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故收購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刊發本公佈在任何方面並不表示買賣協議將會實行或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作為買方之擔保人)、買方及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總代價1,086,500,000港元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事項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

(B) Gallop Pioneer Limited(作為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C) 陳幹峰先生(作為賣方)

賣方、買方及擔保人各自己根據買賣協議提供若干聲明、保證及承諾。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向買方保證及承諾：

(a) 目標集團將簽訂錫採購合約及雲錫中國管理協議；

(b) 目標集團將自其於完成日期前累計之可分派溢利中，按比例向其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最終包括賣方)；

(c) 目標集團於(i)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之第一週年，(ii)緊隨上述第一週年屆滿後當日起計12個月之第二週年，及(iii)緊隨上述第二週年屆滿後當日起計12個月之第三週年，自該等資產生產所得之精礦含錫將不少於6,500噸，而買方將有權就於任何或所有上述週年違反上述擔保及保證之損害賠償向賣方提出申索；及

(d) 賣方將承擔(i)目標集團(合營公司及管理公司除外)及(ii)合營公司及管理公司(惟僅按目標集團之50%股權基準)於完成日期須向所有債權人及其他人士支付之所有未償還應付款項。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同意截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結欠目標集團之所有應收款項，連同目標集團應佔結欠合營公司及管理公司之所有應收款項50%將全屬賣方所有，而賣方將有權收取目標集團不時就上述應收款項收取之一切收入及付款。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及擔保人向賣方保證，本公司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將不少於140,000,000港元。於緊接完成前，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包括該等資產，而鑒於目標集團截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之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將由賣方接收，以及向本公司指讓結欠陳先生之股東貸款，目標集團並無任何負債。因此，雲錫中國債項(即雲錫中國應向目標公司支付為數約16,000,000澳元之未償還應收賬款)將由賣方接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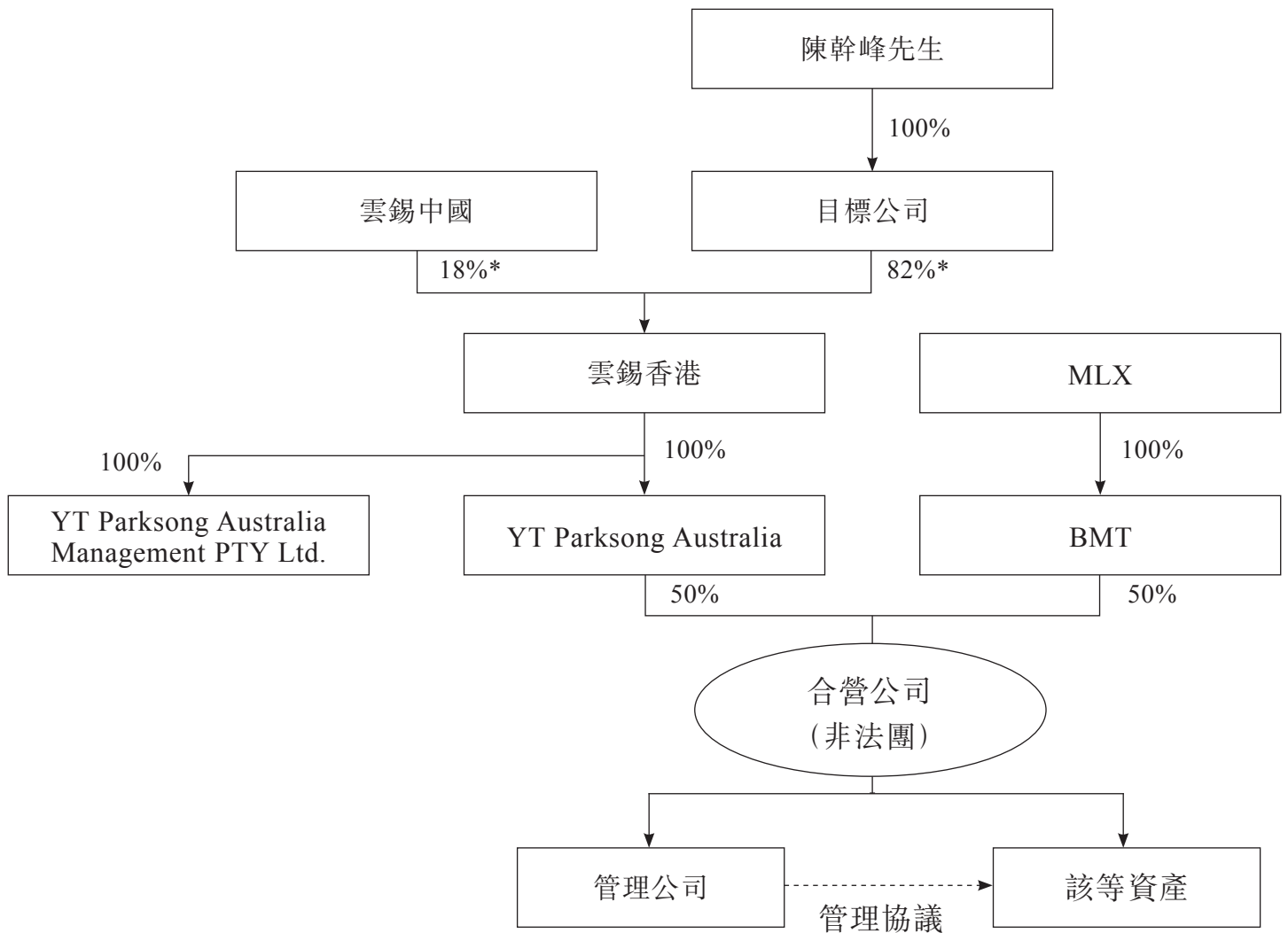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於買賣協議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待售股份將予收購，不受任何礦業權及產權負擔規限，及買方將於完成時獲指讓結欠陳先生之股東貸款(計入為部份代價)。目前，未償還股東貸款約為401,008,750港元。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下圖說明目標集團之現行股權架構：



*附註：於雲錫股份轉讓前，雲錫香港分別由雲錫中國及目標公司擁有45%及55%。雲錫股份轉讓乃目標公司與雲錫中國訂立之安排，而雲錫股份轉讓完成乃完成之其中一項條件。由於雲錫股份轉讓，目標公司目前持有雲錫香港之82%權益。

管理協議乃就委任管理公司為合營公司之管理人以管理該等資產而訂立。管理公司將負責管理該等資產。根據管理協議，管理公司須由YT Parksong Australia及BMT各自委任，而管理公司將(包括但不限於)：

- (a) 負責維護、經營及保障合營財產；
- (b) 負責就向澳洲有關政府機關取得勘探、發展、採礦及其他權利進行一切磋商及簽立協議；

- (c) 投放所有時間於進行有效率及符合經濟利益之合營活動；
- (d) 執行管理委員會之決策；
- (e) 申請及促使授予任何及一切礦業權、有關同意及批准；及
- (f) 以良好、熟練及商業上合理之方式進行合營活動。

管理公司就合營活動合理及適當產生之一切成本將由 YT Parksong Australia 及 BMT 按其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比例支付及補償。管理公司可能向 YT Parksong Australia 及 BMT 收取管理公司之所有成本、開支及負債。此外，管理公司不得自進行合營活動產生溢利或虧損。管理公司之委任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開始，並將一直繼續，直至合營協議終止為止。

除委任管理公司外，鑒於雲錫中國擁有金屬錫採礦專業知識，目標集團將委聘雲錫中國提供管理服務(其範圍將根據雲錫中國管理協議釐定)及協助管理及經營該等資產。

代價

賣方須出售而本公司須購買待售股份，代價為 1,086,500,000 港元，須以下列方式支付：(i) 於買賣協議日期，買方向賣方支付合共 280,000,000 港元作為可退還按金及(倘交易完成)部份代價；及(ii) 806,500,000 港元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賣方收取之按金乃用作於收取按金後 7 日內悉數償還新鴻基債務。本公司並無理由懷疑賣方在收購事項不能完成之情況下，透過根據貸款(新鴻基)協議之類似安排進行再融資以取得資金，以退還按金之能力。本公司亦注意到，該等資產已產生現金流入。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代價可減輕本公司動用其本身之現金資源以及即時需要籌集收購事項之現金之壓力。發行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對現有股東產生即時攤薄影響。董事認為，該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兌換股份之潛在攤薄影響載於下文「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參考(其中包括)(i)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即本公司信納買方將委任之獨立估值師將編製之估值報告所載該等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礦業權)之估值結果，其報告須已確認該等資產之公平值不少於26.5億港元；(ii)金屬錫於過去兩年之市價變動。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倫敦金屬交易所錫價買賣之平均價格分別為每噸約18,500美元及每噸約13,600美元，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目前為止期間之平均價格則為每噸約17,800美元。截至今日，平均價格已較二零零九年增加超過30%；(iii)全球整體經濟狀況；(iv)現行錫價趨勢；及(v)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管理賬目後公平磋商達致。

本公司將委聘擁有礦產勘探、開採及加工活動之適當資格及相關經驗之獨立礦業諮詢公司為技術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之規定編製技術報告及進行估值。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806,500,000 港元

兌換價 ： 每股股份1.47 港元

兌換股份將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1.47 港元發行(可予調整)

利息 ： 不計利息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可全部由債券持有人轉讓或指讓予任何人士

到期日 ： 發行日期起計5年

- 兌換權 : 債券持有人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按兌換價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以1,000,000港元之倍數)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惟：
- (i) 任何可換股債券兌換將不會觸發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根據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及
 - (ii) 行使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贖回 : 本公司須按未兌換本金額之100%贖回於到期日仍未兌換之各份可換股債券
- 提早贖回 : 可換股債券不可提早贖回，惟發生下述違責事件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可換股債券將立即到期並須按其本金額償還
- 兌換價調整 : 兌換價可於發生資本化發行、溢利及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或股本削減後作出調整，而該等調整須由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核數師書面核證
- 兌換股份之地位 : 兌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適用法律之強制性條文豁除之任何權利除外)
-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一般、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且彼此及與本公司之其他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及符合比例之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
- 投票 : 可換股債券並無賦予本公司任何會議之任何投票權

違責事件：於發生可換股債券之條件所載之違責事件(其中包括)(i)於任何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應根據條件支付時欠繳；(ii)違反可換股債券之條文，而該違責行為於發出該違責行為之書面通知後14日期間持續；(iii)本公司解散或清盤後，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可換股債券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於本公司獲發任何有關通知後，可換股債券將即時到期及須按其本金額償還

兌換價之基準

兌換價每股股份1.47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價格零折讓；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最後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214港元溢價約21.09%；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22港元溢價約43.84%；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90個連續交易日(「最後9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47港元溢價約73.62%；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六個月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46港元溢價約96.99%；
- (v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二個月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30港元溢價約242.10%；及
- (vii)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96.43%。

兌換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後公平磋商釐定。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兌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後之股權架構說明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威達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880,000,000	30.6%	880,000,000	25.67%
Wright Source Limited (附註2)	560,000,000	19.4%	560,000,000	16.33%
賣方	—	—	548,639,456	16.00%
公眾人士	<u>1,440,000,000</u>	<u>50.0%</u>	<u>1,440,000,000</u>	<u>42.00%</u>
總計	<u><u>2,880,000,000</u></u>	<u><u>100.0%</u></u>	<u><u>3,428,639,456</u></u>	<u><u>100.00%</u></u>

附註：

- 威達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由梁秋曉先生(35%)、梁啟榮先生(32.5%)、葉世強先生(7.5%)、梁春燕女士(10%)、曾志蓉女士(10%)及王麗梅女士(5%)擁有。
- Wright Source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偉權先生擁有。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買賣協議所載賣方及買方之保證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所有時間在各重大方面仍然真實及準確，且在各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

- (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a)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如適用)批准交易文件及其中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批准上述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及(b)本公司獨立股東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錫採購合約及雲錫中國管理協議；
- (ii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就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本公司遵守及符合一切相關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之規定及香港、中國及澳洲之一切相關監管規定)；
- (v) 賣方及買方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雲錫股份轉讓)獲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或澳洲對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政府機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相關主管部門)授出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如有)且並無被撤回或撤銷，而倘該等同意在附帶任何條件下授出，且有關條件影響任何一方，則有關條件須獲有關方接受，另倘有關條件須於完成前獲達成，則有關條件於完成前獲達成；
- (vi) 有關訂約方於收取按金後30日內或買方與賣方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簽立有關所有貸款協議及有關擔保文件之終止及解除契據，致使貸款協議及有關擔保文件獲其訂約方全面及無條件終止及解除；
- (vii) 雲錫股份轉讓完成；
- (viii) 悉數償還未償還債務，而賣方須於收取按金後7日內向買方送達貸款人發出有關全數還款之收據；
- (ix) 買方已完成盡職審查，並通知賣方買方完全或大致信納盡職審查結果；
- (x) 買方信納買方將委任之獨立估值師將編製之估值報告所載該等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礦業權)之估值結果，其報告須已確認該等資產之公平值不少於26.5億港元；

- (xi) 目標集團已向澳洲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主管部門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取得一切許可證、批准、授權、准許、同意、寬免及豁免(如需要)，以從事及經營買賣協議所述其各自之業務及擁有該等資產、礦業權、採礦權證、採礦租約及勘探許可證之50%權益；
- (xii) 取得批准；
- (xiii) 自買賣協議簽訂日期以來，目標集團及其業務、資產、負債、稅項、會計、營運、財務狀況或前景(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資產、礦業權、採礦租約及勘探許可證)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xiv) 自買賣協議簽訂日期以來，本公司及其業務、資產、負債、稅項、會計、營運、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xv) 賣方已送達合資格中國律師對雲錫中國進行雲錫股份轉讓之合法性及買方合理要求之任何其他事項發出之法律意見，且獲買方信納；
- (xvi) 買方已送達合資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律師對本公司、買方及賣方合理要求之任何其他事項發出之法律意見，且獲賣方信納；
- (xvii) 本公司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一直維持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於完成日期前暫停買賣少於30個連續營業日；或
 - b. 因核准有關各交易文件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之任何公佈、通函或任何其他文件而暫停買賣(於完成日期除外)；
- 且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收到證監會或聯交所表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將會或可能會因完成或就買賣協議之條款或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遭撤回或反對；
- (xviii) 取得買方委任之技術顧問發出載有該等資產之獨立技術評估之技術報告；

- (xix) 聯交所並無表示其將視(i)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上市規則第14.06(6)條所指之「反收購行動」；及／或(ii)目標集團為上市規則第14.54條所指之新上市申請人；
- (xx) 賣方已送達合資格香港律師對目標公司及雲錫香港以及買方合理要求之任何其他事項發出之法律意見，且獲買方信納；
- (xxi) 賣方已送達合資格澳洲律師對YT Parksong Australia、合營公司、管理公司、該等資產、採礦租約、勘探許可證、礦業權、採礦租約及勘探許可證之續期性問題、條件(v)及(xi)所述之事項以及買方合理要求之任何其他事項發出之法律意見，且獲買方信納；
- (xxii) 完成雲錫中國債項之債務更替，由賣方取代目標公司承擔，致使目標公司將不會根據雲錫中國債項享有任何權利或承擔任何責任；
- (xxiii) 有關訂約方簽立錫採購合約及雲錫中國管理協議；及
- (xxiv) 買方於買賣協議日期起8星期內接獲賣方發出之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綜合經審核資產負債表。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則訂約方毋須進行至完成；買賣協議須即時終止，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條款之情況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條件(vi)、(vii)及(viii)已獲達成，而其他條件仍有待達成。上述未達成條件可由買方及賣方書面共同豁免。然而，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未達成條件已獲豁免。然而，鑒於條件(ii)、(iii)、(iv)、(v)、(x)、(xi)、(xii)、(xvii)、(xviii)及(xix)主要有關買方之監管及合規事宜，買方在任何情況下均無意豁免該等條件。

完成

待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進行。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賣方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註冊及實益擁有人，目標公司持有雲錫香港已發行股本之82%，而雲錫香港則透過YT Parksong Australia持有該等資產之50%權益。於完成時，本公司將透過買方間接擁有該等資產及礦業權之50%權益，不受任何產權負擔規限，並將於完成時獲指讓結欠陳先生之股東貸款(計入為部份代價)。目前，未償還股東貸款約為401,008,750港元。於該等資產之餘下50%權益由MLX之全資附屬公司BMT持有。BMT已向YT Parksong Australia授出購股權，以向BMT進一步購買該等資產之10%，購股權可透過向BMT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起計24個月屆滿，其行使條款如下：

(i) YT Parksong Australia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起計12個月內向BMT支付10,000,000澳元；(ii)倘YT Parksong Australia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起計12個月後行使該等購股權，則YT Parksong Australia須向BMT支付10,000,000澳元，惟(a)生產精礦含錫須多於6,000噸；及(b)生產錫精礦應佔之成本(不包括購買土地、樓宇、廠房及設備、礦場開發及勘探而產生之成本、折舊、融資成本及同期向塔斯曼尼亞政府支付之出廠及礦區使用費以外所產生之所得稅成本)不得多於每噸所生產錫精礦14,403.46澳元；及(iii)倘上文(a)及(b)不獲達成，則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將減少50%至5,000,000澳元。本公司有意行使BMT授出之購股權，以進一步收購該等資產之10%。

根據YT Parksong Australia、雲錫中國及BMT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合營協議，YT Parksong Australia及BMT在塔斯曼尼亞以非法團合營企業形式(為澳洲合營企業常見形式)成立合營公司，雙方分別擁有50%，而合營公司從事管理未來採礦作業之業務。YT Parksong Australia就合營協議支付之代價為50,000,000澳元。於釐定收購事項之代價時，董事已計及下列因素：

- (i) 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即本公司信納買方將委任之獨立估值師將編製之估值報告所載該等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礦業權)之估值結果，其報告須已確認該等資產之公平值不少於26.5億；
- (ii) 金屬錫於過往兩年之市價變動。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倫敦金屬交易所錫價買賣之平均價格分別為每噸約18,500美元及每噸約13,600美元，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目前為止期間之平均價格則為每噸約17,800美元。截至今日，平均價格已較二零零九年增加超過30%；

- (iii) 全球整體經濟狀況；
- (iv) 現行錫價趨勢；及
- (v)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管理賬目。

合營公司之溢利將由YT Parksong Australia及BMT按照彼等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比例攤分。有關利潤攤分安排之可強制執行性及合營公司之非法團地位之合法性之法律意見將予整理，其結果將於通函內披露。

根據合營協議，管理委員會將負責決定有關進行合營活動之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不時制定涵蓋合營活動之政策；(ii)管理公司根據已獲或視為已獲管理委員會批准有關合營活動於指定期間之計劃及預算批准成本超支；及(iii)委任合營公司之核數師。除以下事宜須由管理委員會成員一致同意外，所有其他事宜須由管理委員會以大多數票決定：

- (a) 授權合營公司管理人放棄或出售任何礦業權或其中任何權益，惟就根據礦業法取得礦業權之替代或取代形式之目的則除外；
- (b) 對合營活動之性質或範圍作出重大更改；
- (c) 於任何年度產生資本開支超過20,000,000澳元；
- (d) 出售包括部份合營物業之資產，而公平市值超過1,000,000澳元(每項資產)或2,000,000澳元(倘該等資產通常同時或多項收購或出售，則多於一項資產)；
- (e) 停止或暫停所有與抽取礦石有關之營運，或恢復上述之前根據管理委員會決定暫停之營運；
- (f) 對合營物業設定產權負擔，作為借貸之擔保；
- (g) 發展涉及再處理著名尾礦之建議項目，而毋須進行可行性研究；及
- (h) 任何其他根據合營協議須經管理委員會成員一致同意達致之事項。

合營公司並無固定期限。然而，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之年期將一直繼續，直至發生以下任何事件為止：

- (a) YT Parksong Australia與BMT書面同意終止合營公司；
- (b) 管理委員會一致同意決定礦區內所有礦產或金屬礦石、精礦及其他礦藏豐富之產品之所有經濟可採儲量已開採；
- (c) 管理委員會一致同意決定因未能根據澳洲法律及法規取得批准而應終止合營活動；或
- (d) YT Parksong Australia與BMT不再持有任何礦業權之任何權益。

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由雲錫香港擁有55%權益，餘下45%權益則由雲錫中國持有。根據買賣協議，目標公司將向雲錫中國收購其於雲錫香港之27%股權及於簽署買賣協議後但於完成前持有雲錫香港之82%已發行股本。該收購事項已經完成。

目標集團之業務

目標為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註冊成立，及就該等資產於二零一零年三月透過與MLX成立之合營公司於澳洲塔斯曼尼亞展開金屬錫採礦業務。目標集團持有位於塔斯曼尼亞之該等資產之50%權益，包括(i) Renison礦場、選礦機及基礎設施，(ii) Mount Bischoff露天開採錫項目，及(iii) Rentails尾礦再處理項目。

完成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是買方須信納買方將委任之獨立估值師將編製之估值報告所載該等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礦業權)之估值結果，須確認該等資產之公平值不少於26.5億港元。就此而言，買方將委聘獨立估值師編製估值報告。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副本將載於將就收購事項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估值之主要假設將載於其中。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六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 三十日止期間 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收益表		
營業額	—	83,157,019
除所得稅前純利	(18,000)	(96,963,234)
除所得稅後純利	(18,000)	(96,963,234)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資產負債表		
總資產	—	559,687,775
總負債	(8,000)	(689,611,971)
淨資產／(負債)	(8,000)	(129,924,196)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應佔淨資產／(負債)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六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 三十日止期間 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收益表		
於六月三十日之淨資產／(負債)	—	(8,000)
發行股本	10,000	—
本期間／年度(虧損)	(18,000)	(96,963,234)
已付及應付股息	—	—
儲備變動	—	(32,952,961)
淨資產／(負債)	(8,000)	(129,924,195)

合營公司於本公司及YT Parksong Australia之財務報表之會計處理採用比例合併法確認其權益。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各個項目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與本集團之類似項目逐項合併列賬。有關處理已經核數師同意。

儲備變動33,000,000港元指因換算至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可分派溢利。

該等資產

位於塔斯曼尼亞之該等資產包括(i) Renison礦場、選礦機及基礎設施，(ii) Mount Bischoff露天開採錫項目，及(iii) Rentails尾礦再處理項目。

Renison礦場位於4,662公頃之綜合採礦租約12M/95內，獲授年期由一九九五年八月一日起計為期21年，適用於所有礦產。該採礦許可證由Renison Bell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七日轉讓予BMT。Mount Bischoff礦業權包括獲授之保留租約RL7/88以及採礦租約12M/2006及2M/2008。

Renison 錫礦床為大型礦物系統，仍為全球其中一個最大型硬岩錫礦床。Renison 礦場營運歷史猶久。大部分較淺礦體已被開採，惟 Renison 結構複雜，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界定具有超過 40 個礦體。地下採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於 Renison 礦場展開，自此生產率逐少增加至穩態產能 40,000 噸。

Mount Bischoff 為位於 Renison 礦場以北 70 公里之著名錫礦。於一八七一年被發現後，引發塔斯曼尼亞之探礦潮，導致發現資源豐富之澳洲 West Coast 採礦帶。Mount Bischoff 自一八零零年代末至今已生產逾 55,000 噸金屬錫。BMT 於二零零五年初收購舊露天礦區及礦業權，計劃重設露天礦場及運送剩餘儲量至 Renison，與地下礦石進行配礦。BMT 所支付之代價約為 2,700,000 澳元，當中包括現金款項 750,000 澳元及發行 2,000,000 股每股 0.73 澳元之繳足普通股。BMT 之 Mount Bischoff 露天礦區於二零零八年三月開始投產。

Rentails 項目構造圍繞 Rension 約 18 百萬噸尾礦之再處理及興建尾煤濃縮機、錫煙化機及額外尾礦儲存設施。Rentail 項目包括以每年 2,000,000 噸之速率自堤壩復墾或開採尾礦，以每年生產約 5,300 噸精礦內含之金屬錫。

該等資產之產能詳情將於通函內披露。

該等資產之採礦租約由 BMT 及 YT Parksong Australia 根據塔斯曼尼亞礦產資源法共同持有。

根據可公開取得之資料，Renison、Mount Bischoff及Rentails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估計資源量及儲量(附註)概述於下表：

類別	噸量 (百萬噸)	品位 (含錫%)	含錫 (噸)
<i>資源量</i>			
Renison	7.23	1.82	131,677
Mount Bischoff	2.01	0.61	12,203
Rentails	18.37	0.44	80,596
總計	27.61	—	224,477
<i>儲量</i>			
Renison	1.28	1.78	22,688
Mount Bischoff	0.24	1.14	2,728
Rentails	17.53	0.44	76,555
總計	19.05	—	101,970

資料來源：MLX二零零九年之年報

附註：資料乃按MLX全職僱員編製之資料為依據，該僱員對所考慮成礦種類及礦床類型以及正在進行之活動具有足夠經驗，以符合JORC規則所界定之合資格人士資格。

本公司自賣方得悉，根據現有採礦計劃，由於該等資產已產生現金流入，故將不會有重大未來資本開支。就未來生產計劃而言，誠如上文所披露，賣方已保證目標集團於(i)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之第一週年，(ii)緊隨上述第一週年屆滿後當日起計12個月之第二週年，及(iii)緊隨上述第二週年屆滿後當日起計12個月之第三週年，自該等資產生產所得之精礦含錫將不少於6,500噸。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向買方保證及承諾，目標集團將簽訂錫採購合約及雲錫中國管理協議。雲錫中國將與YT Parksong Australia或合營公司訂立錫採購協議，以獨家按市價向YT Parksong Australia或合營公司採購該等資產生產所得之錫金屬。訂立錫採購協議後，目標集團將可爭取客戶，並就其產品取得穩定需求。雲錫中國管理協議將由雲錫中國及／或其附屬公司與YT Parksong Australia訂立，內容有關YT Parksong Australia委任雲錫中國及／或其附屬公司為其管理人，以按賣方與買方協定之形式管理該等資產。訂立雲錫中國管理協議將讓目標集團可自雲錫中國獲得擁有金屬錫採礦專業知識之人員，以於日後透過管理公司參與管理該等資產。

有關目標集團業務之風險

金屬錫價格之波動

董事認為有眾多因素可能影響金屬錫之價格，包括但不限於國際及當地經濟狀況是否穩定以及全球政治及社會狀況之波動，而這些因素均非經擴大集團控制範圍之內，令致金屬錫之價值在某程度上不可預測。

金屬錫開採之不確定性

該等資產中之金屬錫儲量可能與獨立技術顧問之估計不同，無法保證經擴大集團所進行之開採工程必定可開採到具經濟效益之儲量。

政府對礦業之監管

礦業須遵守多項政府政策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開採、開發、生產、稅項、勞動標準、職業健康及安全、廢料處理、環境監察、保護及控制以及營運管理。有關政策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增加目標集團之營運成本，因而對經擴大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採礦權證、採礦租約及勘探許可證之有效期

儘管目標集團已取得採礦權證、採礦租約及勘探許可證，於指定期間內進行有關該等資產之開採活動，惟該等文件須視乎日後能否獲得續期，而目標集團可能無法為其勘探權續期或延展。

該等資產之估值

該等資產之估值涉及多項假設，故有關估值可能或未必實際反映目標集團之真正價值。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絕緣及耐熱材料；及銅及硅膠貿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12,58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於日後未必能展示可觀增長趨勢，因此，本集團已積極尋找新投資機會，而不論該等機會是否屬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範圍。本集團擬繼續其現有業務，而董事會目前並無任何出售其現有業務之計劃。此外，董事會相信，新業務機會可提升本公司之價值及改善股東回報。

董事認為，金屬錫為稀有珍貴金屬，商業價值極高，儘管近期全球經濟波動，其需求仍相對穩定。經考慮(i)估值師所告知該等資產之初步資源量及儲量資料；(ii)金屬錫當時市價；(iii)賣方就自該等資產生產所得之錫精礦含錫提供之擔保；及(iv)與全球最大金屬錫生產商雲錫集團之策略夥伴關係，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開創天然資源業務之良機。董事亦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多元化其現有業務及擴闊其收入基礎之良機。

雲錫香港已提名雲錫中國擁有金屬錫採礦專業知識之人士透過管理公司參與管理及經營該等資產。本集團擬透過訂立雲錫中國管理協議於完成後繼續與雲錫中國合作。

買賣協議中並無條文規定賣方可向本公司委任／提名董事。本公司目前無意於完成後更改董事會之組成。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委任擁有金屬錫採礦專業知識之人士加入其高級管理團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收購事項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5) 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技術報告及估值報告，故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獨立技術報告；(v)估值報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發表公佈

本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tar.com.hk)可供覽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謹請留意完成須受限於可能或未必會達成之條件。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批准」	指	YT Parksong Australia 因根據買賣協議擬買賣待售股份而可能須取得澳洲相關主管部門之批准或向其辦理登記
「該等資產」	指	BMT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不時取得、收購、建立或生產之一切權利、所有權、權益、申索權、利益及所有其他各類土地或個人財產，包括礦業權、BMT 位於礦業權之所有固定附着物及裝置、BMT 之所有工業裝置及設備、所有消耗品及存貨(包括礦石存貨)，惟不包括現金及應收賬款，及錫金屬存貨／按計量及估值所有於冶煉廠內或正運往冶煉廠(包括現場在倉內)之錫精礦及錫線路存貨及現場組合拌合機，亦包括 BMT 就該等資產持有之一切數據、報告、紀錄及資料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澳元」	指	澳洲法定貨幣澳元
「BMT」	指	Bluestone Mines Tasmania Pty Ltd (I 108 492 627)，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 MLX 實益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進行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除外)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以支付部份代價之本金額806,5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或「擔保人」	指	威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完成」	指	收購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當日，該日期不得遲於所有條件獲全面達成或豁免後14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購買所有待售股份應付予買方之代價
「兌換價」	指	每股股份1.47港元之發行價，乃賣方與本公司協定之每股代價股份價格
「兌換股份」	指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按金」	指	買方將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支付作為按金及部份代價之可退還款項280,000,000港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本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按揭、押記、申索權、衡平法權益、留置權、期權、質押、擔保權益、優先購買權、收購權、押貨預支、保留所有權、抵銷權、反申索、信託安排或任何類別之類似限制(包括使用、投票、轉讓、收取收入或行使任何其他擁有權權益之任何限制)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本集團
「勘探許可證」	指	根據礦產資源法授出之塔斯曼尼亞礦產勘探許可證 EL72/2007，包括其任何續期、延展、綜合、修訂、取代、更改或繼承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合營活動」	指	收購、使用、開發、經營及維護合營財產所涉及之一切勘探、開發、開採、處理、復修及閉礦活動，以及BMT及YT Parksong Australia進行之一切其他活動、承擔及作業
「合營財產」	指	BMT及YT Parksong Australia不時就合營公司擁有之一切權利、所有權、權益、申索權、利益及所有其他各類土地或個人財產
「合營公司」	指	BMT及YT Parksong Australia根據合營協議在塔斯曼尼亞成立、雙方分別擁有50%之非法團合營企業

「合營協議」	指	YT Parksong Australia、雲錫中國、BMT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就成立合營企業(即合營公司)訂立之合營協議，合營公司擁有合營財產並進行合營活動
「貸款人」	指	新鴻基融資及雲錫中國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即本公佈日期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柏淞)協議」	指	雲錫中國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就雲錫中國按當中所載條款向目標公司墊付19,485,000美元貸款而訂立之貸款協議
「貸款(新鴻基)協議」	指	新鴻基融資、雲錫香港、賣方、目標公司及YT Parksong Australia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就新鴻基融資按當中所載條款向雲錫香港墊付250,000,000港元貸款而訂立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	指	貸款(新鴻基)協議及貸款(柏淞)協議之統稱
「最後完成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或買方與賣方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管理協議」	指	YT Parksong Australia與BMT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管理協議
「管理委員會」	指	YT Parksong Australia與BMT根據合營協議組成之管理委員會，雙方各委任三名代表加入該委員會
「管理公司」	指	Bluestone Mines Tasmania Joint Venture Pty Ltd，於澳洲註冊成立之管理公司，由YT Parksong Australia與BMT擁有當中各50%，以進行合營活動

「MLX」	指	Metals X Limited，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新興多元化資源集團，擁有金屬資產組合，從事勘探及生產錫、鎳、金、銅、鋅、磷、鈾、鉛及鎢
「採礦租約」	指	BMT及YT Parksong Australia根據塔斯曼尼亞礦產資源法共同持有之採礦租約12M/95、12M/2006、2M/2008
「採礦權證」	指	澳洲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已向或將向YT Parksong Australia發出之證書，以證明YT Parksong Australia為合營協議所界定礦業權50%權益之擁有人
「陳先生」或「賣方」	指	陳幹峰先生，為目標公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未償還債務」	指	(i)新鴻基融資根據貸款(新鴻基)協議墊付予雲錫香港之250,000,000港元貸款連同所有未支付利息及雲錫香港根據該協議結欠新鴻基融資之其他款項(「新鴻基債務」)；及(ii)雲錫中國根據貸款(柏淞)協議墊付予目標公司之19,485,000美元貸款連同所有未支付利息及目標公司根據該協議結欠雲錫中國之其他款項兩者之總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買賣協議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Gallop Pioneer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
「買方保證」	指	買方及本公司於買賣協議中提供或作出之一切保證、聲明及承諾
「買賣協議」	指	賣方、陳先生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相當於1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之繳足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鴻基融資」	指	新鴻基結構融資有限公司，為貸款(新鴻基)協議之貸款方
「目標公司」	指	柏淞礦產資源環回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雲錫香港、YT Parksong Australia、管理公司及合營公司
「塔斯曼尼亞」	指	澳洲塔斯曼尼亞州
「塔斯曼尼亞礦產資源法」	指	一九九五年塔斯曼尼亞礦產資源開發法(TAS)(經不時修訂)，包括根據該法發佈之任何法規
「錫採購合約」	指	YT Parksong Australia或合營公司將與雲錫中國訂立之獨家採購合約，將獨家按市價向YT Parksong Australia或合營公司採購該等資產生產所得之錫金屬
「礦業權」	指	BMT持有之所有礦業權，包括但不限於採礦租約及勘探許可證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保證」	指	賣方於買賣協議中提供或作出之一切保證、聲明、彌償保證及承諾
「YT Parksong Australia」	指	YT Parksong Australia Holding PTY Ltd.，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塔斯曼尼亞從事該等資產之錫礦勘探、開發、開採及加工業務，並擁有該等資產及礦業權之50%權益，不受任何產權負擔規限

「雲錫香港」	指	雲錫香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雲錫中國及目標公司分別實益擁有45%及55%
「雲錫中國」	指	雲南錫業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雲南省政府實益擁有
「雲錫中國債項」	指	雲錫中國應付及結欠目標公司之賬項，於完成日期仍未償還及未支付
「雲錫中國管理協議」	指	雲錫中國及／或其附屬公司將與YT Parksong Australia就YT Parksong Australia委任雲錫中國及／或其附屬公司為其管理人管理該等資產而訂立之管理協議，形式由賣方與買方協定
「雲錫股份轉讓」	指	買賣協議所述雲錫中國建議向目標公司轉讓其於雲錫香港之27%股權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美元乃按1.00美元兌7.75港元之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美元應可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威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偉權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秋曉先生、梁啟榮先生、張偉權先生、鄭伯龍先生、常永田先生及陳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慶達先生、鄭孝仁先生及鍾偉光先生。